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宛市监办〔2025〕73号

关于对生产不合格食品的企业 开展执法检查的通知

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在全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，发现我市个别企业生产不合格食品，暴露出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，存在食品安全风险。为加强监管执法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市局决定对生产不合格食品的企业进行执法检查。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全面压紧压实“两个责任”，强化执法抽检，开展生产全流程合规性检查，严

肃查处违法案件，着力解决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不规范、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推动我市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在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中，全市辖区内检出不合格食品的生产企业，数据来源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以食品安全为目标的企业生产全过程执法检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GB14881-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（2022版）》、《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》等规定，并参照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》、《肉制品生产监督检查操作指南》、《河南省食品安全抽样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指南》等要求，通过系统化、标准化的方式，对食品生产者资质审查，包括对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是否在许可范围内生产检查，同时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场所、设施设备、原料采购、生产过程、人员管理、管理制度、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执法检查，及时固定封存相关证据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责令企业限期整改，对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企业，依法依规进行

处理。

2. 对企业生产的食品成品进行执法抽样检验。依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对执法对象开展执法抽样检验，及时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推动生产企业开展不合格食品原因筛查和溯源，规范食品生产标准和生产流程，从源头上消除不合格食品，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。

3. 严格规范执法。对食品非法添加、生产过程中违反相关通则、细则、规范，营养成分不符，不按标准使用食品原料，超标污染等违法行为，依法立案快查快办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本次检查自发文之日起，其间不分阶段，各项工作同步统筹推进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严守工作纪律。在检查中，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确保检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。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，不得违反规定泄露检查相关情况以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。

2. 强化工作保障。本次执法检查，充分发挥综合执法支队的执法办案职能。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办案的同时，市局食品生产科、行政审批科、抽检科、执法稽查科、法规科等相关科室密切配合，

提供政策解释、档案查询、工作协调、法制支撑、疑难案情会商等支持，提升执法检查的效率质量。

3. 加强信息反馈。在检查过程中，及时与市局相关科室交流沟通，建立定期会商机制。

联系人：执法稽查科

杨 晓 0377-63112300

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魏 涛 0377-61177752

抽检监测科

冯耀琨 0377-61177737

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印发
